

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

94 年 9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一次（期初）家長代表大會通過
95 年 6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二次（期末）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103 年 5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次（期末）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103 年 10 月 04 日 103 學年度第一次（期初）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104 年 6 月 05 日 103 學年度第三次（期末）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106 年 6 月 09 日 105 學年度第二次（期末）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106 年 10 月 01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（期初）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108 年 01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二次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108 年 06 月 01 日 107 學年度第三次（期末）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109 年 12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三次（期初）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

本章程依據教育部於一零三年一月十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4550A 號令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本校設置學生家長會，由在學學生家長為會員組織之，定名為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本會會址設於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臺北市文山區政大一街 353 號，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現址）。前項所稱家長，係指學生之父母、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同居之親屬。
學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規定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，經家長同意後，提供家長會有關學生之家長名錄。

第三條

本會宗旨如下：

- 一、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。
- 二、保障本校學生在學校學習與受教育權益。
- 三、增進家庭、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，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。

第二章 組織

第四條

本會依其組織與任務，設班級學生家長會、會員代表大會、家長委

員會及常務委員會。會員代表大會為家長會最高決策組織。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家長委員會代行經常性之事務。

第五條

班級學生家長會由班級全體學生家長組成之，班級家長會每一學期以班級為單位，於每學期開學後四周內，由學校通知各班家長召開全校或各學年班級學生家長會，開會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，各班導師應列席，各科專任教師得視需要列席。學期中由各班家長代表或家長三分之一以上要求，得召開各班班級學生家長會議，導師及各科專任教師受邀得視需要列席。班級學生家長代表之選舉依本會選舉罷免辦法選舉之。

第六條

家長會設「會員代表大會」，會員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週內由班級家長選（推）出，每班二人；其選（推）方式，得採會議或通訊為之。前項代表中，應至少一人具國立政治大學教職員身份；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，其家長應至少一人為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。家長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。同一家庭之家長，以一人被選（推）為班級代表為限。同一人不得當選不同班級學生家長代表。期選舉權及表決權以一人計算前項『同一人』係指夫妻及法定監護人。

第七條

有關家長會各項選舉事務另訂「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」規範之

第八條

家長會設「家長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」，置委員三十一人（候補二人），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（推）組成之，均為無給職。

前項委員中，應至少一人具國立政治大學教職員身份；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，前項委員總額內，應至少一人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；學校在學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時，由原住民家長互推一人列席，但已有原住民學生家長擔任委員者，不在此限。委員每學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；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，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止，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。委員會得設若干工作小組或志工團，相關組織辦法另訂之。

第九條

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，置常務委員九人由會員代表就委員中選（推）九位常委候選人，每學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。會員代表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（推）出一人為家長會會長，並選（推）二人為副會長（高、國中部每學年各一人）。家長會副會長、家長委員會委員及常務委員應考量學校體制並斟酌實際需要，依公平比例原則選舉之。家長會應選（推）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各一人，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，由委員互選（推）之。

家長會應選（推）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各一人，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，由委員互選（推）之。

家長會會長、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，並以連任一次為限。

會長候選人以擔任過本校家長委員至少一年的經歷，或熱心公益，熟悉家長會組織工作，並能協調家長、學校、學生之聯繫者為宜。會長、副會長、常務委員、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罷免時，應由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，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，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。

第十條

會長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；其配偶被選為次任會長者，視同連任。會長綜理家長會會務，對外代表家長會。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。會長出缺時，所餘任期由委員就副會長中選舉一人繼任之。副會長因故出缺時，不另補選。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，應補選之。

第十一條

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，由會長提名家長、學校人員或其他人員擔任會務人員（至少應設秘書及出納各一人），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原則上為無給職，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。前項人員，不得為同一人，且不得由下列人員擔任之：

- 一、學校人員。
- 二、會長之三親等以內親屬。

學校應指派人員擔任與家長會之聯繫工作，並為必要之支援。家長會得聘顧問，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，以提供教育諮詢，協助學校發展。顧問均為無給職。

第三章 任務及會務

第十二條

班級學生家長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參與研討班級教育與家庭教育聯繫事項。
- 二、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。
- 三、選（推）、罷免班級家長代表。
- 四、提案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十三條

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家長會會務之決策。
- 二、協助校務推展，提供建議事項。
- 三、審議本會組織章程及相關辦法。
- 四、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。
- 五、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。
- 六、選任、解任及罷免委員會委員。
- 七、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。

第十四條

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。
- 二、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。
- 三、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。
- 四、協助校務發展及提供學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。
- 五、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、教師、學生、家長間之爭議事項。
- 六、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。
- 七、選任、解任與罷免會長、副會長、常務委員、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。
- 八、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。
- 九、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。
- 十、討論會員代表之建議或提案事項及聽取校務報告。
- 十一、其他有關委員會會務事項。

第十五條

會長或委員會依會務發展之需要，得提案經委員會同意設置但不限於下列工作小組：

- 一、會務議事組：負責本會開會及選務等相關事宜，並追蹤決議事項的執行等。
- 二、財務會計組：負責本會財務收支及記帳等。
- 三、教務發展組：出席教務處舉辦之相關會議等。
- 四、學務活動組：出席學務處舉辦之相關會議及活動，和籌辦本會活動等。
- 五、總務設備組：出席總務處舉辦之相關會議，及採購、保管本會各項設備及資產等。
- 六、諮詢輔導組：出席輔導室舉辦之相關會議。
- 七、資訊服務組：提供各項資訊或舉辦專題演講，研討並處理家長會緊急或臨時重大事項等。
- 八、生活膳食組：出席食安、膳食等相關會議。

第十六條

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未開會期間，代行委員會之任務。常務委員會得視需要，不定期舉行會議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
第四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

第十七條

本會會員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、發言權、提案權及表決權。
- 二、班級代表選（推）舉權、罷免權及被選舉權。
- 三、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。
- 四、分享本會提供之資訊。

第十八條

本會會員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繳納會費。
- 二、遵守家長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。
- 三、宣揚本會宗旨、推行本會任務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十九條

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週內召開，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。會員代表大會必要

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經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會長應召開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。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，其他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，並由委員或會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二十條

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，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召開後二周內召開。下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開學後四周內召開。委員會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。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，其他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。

第二十一條

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，始得決議。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，始得決議。出席人數不足時，得改開座談會，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。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，通知應出席人員，並公布於學校家長會網頁；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，應達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得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。

第二十二條

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以配偶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為限，代行其職權，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委員，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。

第二十三條

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校長及學校行政主管暨相關教職員列席。該等會議應依內政部「會議規範」辦理。

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二十四條

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家長會費。
- 二、捐贈收入。
- 三、經費孳息收入。
- 四、其他收入。

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，以學生家長為單位，每學期收取一次，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低收入戶有證明者，免予繳納。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，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，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。家長會費，得委託學校代收。學校代收後，應交家長會管理，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家長會專戶；其支用，由家長會自行辦理。

第二十五條

- 一、 家長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：
- 二、 家長會會務支出。
- 三、 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。
- 四、 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。
- 五、 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。
- 六、 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。
- 七、 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二十六條

家長會經費之運用，由委員會擬定計畫及預算，經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支用之。並依「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」處理之。

第二十七條

家長會經費，應由會長、財務委員及出納人員三人共同具名，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；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。家長會之預、決算報表及明細表，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。每學年結束，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。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。家長會於會長改選前，應將立案證書、圖記、未完成案件、檔案、財務、財產及人事等資料造具清冊一式三份，於下屆會長選出後，以一份連同立案證書、圖記移交新任會長及監交人，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由新任會長會同監交人接收完畢。前項移交工作監交人，由新任監察委員擔任。家長會的組織運作狀況、財務狀況、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，財產保管運用情形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必要時得派員查核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第二十八條

財務的運用及審核程序

- 一、 預算內財務支出，凡申請金額在新臺幣壹萬元以內者，由會

長核定；超過新臺幣壹萬元未滿伍萬元者，經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後，由會長核定；超過新臺幣伍萬元者，經家長委員會議決通過後，由會長核定。

- 二、非預算內財務支出，得於預算收支有結餘時，就結餘範圍向會長提出申請，委員會核定支出；但亦得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特定收支後實施。
- 三、代收代管基金與指定項目費用支出，其項目及辦法限制依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之規定處理
- 四、代收代管基金與指定項目費用應單獨列帳，並於每次委員會提報收支狀況。並於委員會後公告於家長會網站。並應於每學年代表大會時提出帳務報告。
- 五、代收代管基金與費用為專款專用性質，應設專帳管理，或委託學校會計代管，不得移做其他用途。但因專款專用性質消失或活動結束，結算後而仍有結餘款時，得予退費或轉入家長會其他收入項目使用。
- 六、指定捐款專款專用性質消失或活動結束，結算後而仍有結餘款時，得予退費或轉入家長會其他收入項目使用。

第二十九條

本會財務處理辦法、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、志工組織運作辦法及家長會議事規則，另定之。

一、 附則

第三十條

家長會成員、決議違反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情事時，經學校報國教署認定屬實後，視情節輕重予以輔導、糾正，或命其限期改善或改組。

第三十一條

家長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，學校應將會議記錄與會長、副會長、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，報國教署備查，會長異動時，亦同。

第三十二條

家長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，學校應將會議記錄與會長、副會長、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，報國教署備查，會長異動時，亦同。

第三十三條

家長會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應屬所在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。

第三十四條

本會有公開招標等事務時，委員及參與各小組之工作人員等有利益衝突者，均應迴避參與招標及承攬相關工作。

第三十五條

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，報經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